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HW-164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6-HW-164

项目名称：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火化设备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970000.00	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17）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 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陕西省·安康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方式：18009155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层 506 号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飞翔、符宇寒、毛美莹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 电话：180091555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层506号 联系人：赵飞翔、符宇寒、毛美莹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1. 整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2. 主炉膛：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000具火化处理量或5年（任一条件达到即可终止质保）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其他要求：/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核心产品：台车型火化炉（柴油）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货物类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

		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需满足以下两点：

①本项目重点或者关键内容不允许分包；②分包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 3804880289@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飞翔、符宇寒、毛美莹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4) 评分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4.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 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4.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4.1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非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核心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中标“★”项核心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
--	--	---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供应商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参评价格。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 (43.8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共 103 项，其中标“★”项为核心技术参数；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1. 标“★”项技术参数共 1 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标“▲”项技术参数共 13 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共 26 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共 89 项，供应商拟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完全满足的，得 0.2 分，共 17.8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供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介绍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

			资料要求的，须按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资料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提供拟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实施方案 (18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组织安排措施；（2）设备选型技术方案；（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具体解决方案；（4）设备质量保障措施；（5）人员配备方案；（6）验收方案。 以上6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18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2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2）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管理。 以上2条内容，每条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1分；每条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分)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类似项目（殡葬火化设备类）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意一项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1.2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参评价格)×分值

	(30 分)	注：1、享受价格扣除的：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总报价*[1-（小微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参数得分高者优先。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通过初步评审后参评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车型火化炉（柴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委托方：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验收后需要免费提供服务。

4-2、在质保期内，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维修人员须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货物、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4、免费送货上门；

4-5、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三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

第四条 验收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采购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1.1 采购货物到货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4 合同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2. 整体验收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安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

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至正常使用。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货物安装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竞争性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2、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和使

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 心产品	备注
1	台车型火化炉（柴油）	1（台）	工业	是	含原旧设备拆除清 和新设备安装
2	火化机尾气处理器 （一拖二）	1（套）	工业	否	含原旧设备拆除清 和新设备安装
3	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	1（项）	工业	否	

二、技术参数：

（一）产品名称：台车型火化炉（柴油）

一、炉体

1.1 炉体外形

（1）炉体外形尺寸：3500mm×2380mm×3500mm（±5%）。

▲（2）炉体外装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料厚度≥1.5mm。（提供 304 不锈钢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含化学成分检测）

▲（3）炉体外观设计符合国内现行智能火化炉相关技术特征，火化炉体应采用符合当前行业主流的优化外形设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等）。

（4）骨架为国标钢材（50mm×50mm（±5%），厚≥2.5mm），所用钢材和焊接材料符合 NB/T10939 相关规定。

1.2 主燃室

（1）主燃室尺寸：长 2200mm×宽 700mm×高 750mm（±5%）。

（2）主燃室应设有温度超限保护装置及防爆装置。

▲（3）主燃室炉体要求整体浇注成型工艺，表面光滑并具有良好的伸缩性，收缩缝设计合理。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等）。

（4）火化遗体 300 具后炉体耐火表面无脱落、裂缝、孔洞、网状裂纹等。

▲（5）主燃室直接接触火焰部位的耐火温度应≥1200℃。供应商须提供主燃室所用

浇注料第三方的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报告。

(6) 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主燃室工作压力保持在 $-30\text{Pa}\sim 0\text{Pa}$ 。

(7) 耗油量：正常火化遗体，耗油量 $\leq 20\text{kg}$ 。

(8) 火化正常遗体 $\leq 50\text{min/具}$ 。

(9) 燃烧器角度可调，点火失败或熄火后，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1.3 再燃室

(1) 再燃室尺寸： $2200\text{mm}\times 700\text{mm}\times 350\text{mm}$ （ $\pm 5\%$ ）。

(2) 再燃室温度设有超限保护装置。

▲(3) 再燃室材料：采用高铝砖砌筑，耐火泥浆灰缝 $\leq 3\text{mm}$ ，高铝砖耐火度 $\geq 1200^{\circ}\text{C}$ 。

（提供高铝砖及耐火泥第三方检验报告）

(4) 烟道闸板升降顺畅、定位准确、操控性良好。

1.4 保温材料

(1) 隔热保温材料（陶瓷纤维）厚度 $\geq 200\text{mm}$ 。

▲(2) 进尸口炉门宽度 $1000\text{mm}(\pm 5\%)$ ，高度 $1200\text{mm}(\pm 5\%)$ ，厚度 $120\text{mm}(\pm 5\%)$ ，进尸口炉门内填充料为耐火浇注料，进尸炉门的开关运行应平稳可靠，炉门关闭后内表面和门框贴合严密，密封良好，炉门外上方应设有烟气收集装置，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等）

1.5 火化炉设有操作观察口。

1.6 火化机排放系统应设有清灰装置。

1.7 炉门外上方应设有烟气收集装置。

二、供风系统

(1) 鼓风机功率 $\geq 7.5\text{kW}$ ，配有减振垫，鼓风机进风口配有防护网，整机噪音 $\leq 85\text{dB(A)}$ 。

(2) 鼓风机出口到炉体内管道直径 $\geq 14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text{mm}$ 。

(3) 炉体内采用多套风阀控制器。

(4) 应设有余热利用装置，结构设计合理，热传效率高，降低能耗。

(5) 引射风机：同时具备消音功能功率 $\geq 7.5\text{kW}$

三、电气控制系统

(1) 触控屏 ≥ 18.5 英寸，PLC 模块：电压 $85 - 264\text{V}$

(2) 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

摸显示屏及 PLC 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等功能。

(3) 独立的电气控柜、主回路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设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等功能。设备前厅控制系统具备自动一键式操作功能，同时可设置等待模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等操作模式。同时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和电机卡死自动停止功能。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 $\geq 20M\Omega$ ，各电气线路、元件、装置的极限升温均应符合 GB50254 相关规定。

(4) 前厅系统和后厅系统有互锁运作机制。

(5) 具备急停功能。

(6) 控制系统设有锁定功能，引风机启动后，鼓风机、燃烧室均可启动。

(7) 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具备延时停机功能。

(8) 具备温度/压力/能耗实时记录、历史曲线、数据导出功能。

四、进尸系统

(1) 送尸小车外形尺寸=长 2090mm×宽 480mm ×高 320mm (±5%)。

▲(2) 送尸小车传动部分要求齿轮传动，板定位精准，升降高度 $\geq 130mm$ ，核载 ≥ 3 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

(3) 一台火化炉配备一台送尸小车，小车配备手动和自动应急控制系统。

(4) 每台火化炉配备 2 套主燃室坑面，尺寸为：长 2150mm×宽 700mm×高 120mm (±5%)。所用浇注料与主燃烧室一致。

▲(5) 冷却平移小车尺寸：1670mm×1310mm×420mm (±5%)；冷却平移小车驱动电机： $\geq 0.55kW/380V$ ；平移车上方配备排风冷却罩，冷却罩尺寸：2300mm×900mm×260mm (±5%)；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材料厚度 $\geq 1.5mm$ ；整体要求运转平稳、噪音小、烟气不外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

(6) 预备门外形尺寸：高 1860mm×宽 860mm (±5%)，功能具备抗阻尼、运转平稳、噪音小，正面 304 不锈钢 $\geq 1.0mm$ ，背面钢板 $\geq 0.5mm$ 。预备门上方配备电子显示屏显示火化炉工作状况。

▲(7) 拣灰台要求自带抽风系统可以迅速将坑面高温带离，排风百叶窗高 50mm×长 2070mm (±5%)，正前方滚筒长 720mm (±5%) 直径为 $\Phi 90mm$ (±5%)，侧滚筒为长 2400mm (±5%)×直径 $\Phi 90mm$ (±5%)，滚筒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料厚度 $\geq 1.5mm$ 。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设计图等)

(二) 产品名称: 火化机尾气处理器(一拖二)

一、详细技术参数

1.1 一拖二尾气装置转换装置

(1) 一拖二尾气装置转换阀门: 管道直径 $\geq 600\text{mm}$, 电机 功率 $\geq 120\text{W}$, 电压 380V , 材质符合国标要求。

(2) 烟气转换阀门采用电动控制装置。

(3) 阀门主体采用 $\geq 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材质符合 GB/T 3280-2015 标准, 阀门关闭严密性符合 GB/T 13927-2022 标准, 泄漏量 $\leq 0.01\%$ 额定流量, 保持时间 ≥ 5 分钟。

(4) 阀门具备手动应急操作功能, 可在断电情况下手动切换阀门状态, 满足应急使用需求。

1.2 旋风除尘装置

(1) 适用烟气温度 $\geq 300^{\circ}\text{C}$, 处理风量 $\geq 6600\text{m}^3/\text{h}$, 设备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设备外形尺寸直径 $800\text{mm} \times$ 高 3200mm ($\pm 5\%$)。

(2) 除尘功能, 有效沉降烟气中粒径 $\geq 10\mu\text{m}$ 的大颗粒污染物, 沉降效率 $\geq 90\%$, 底部配备自动清灰装置, 清灰周期可调节, 清灰效率 $\geq 98\%$ 。

(3) 具备烟尘二次冷却功能, 冷却后烟气温度 $\leq 280^{\circ}\text{C}$ 。

(4) 设备内壁做防腐蚀、防磨损处理, 设备接口。

1.3 除尘散热器

(1) 设备外形尺寸长 $2280\text{mm} \times$ 宽 $1300\text{mm} \times$ 高 4500mm ($\pm 5\%$),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风冷管数量 ≥ 40 根, $\Phi 89\text{mm}$ ($\pm 5\%$) 304 不锈钢无缝管, 无缝管厚度 $\geq 2.0\text{mm}$, 符合国家标准。

(2) 配备离心散热风机, 风机功率 $\geq 4.0\text{KW}$ 。

(3) 烟气入口配置感测温度传感器。

(4) 散热器外部加保温层, 保温层厚度 $\geq 30\text{mm}$, 采用耐高温、防腐蚀保温材料, 表面温度 $\leq 60^{\circ}\text{C}$ 。

1.4 火星拦截器

(1) 外形尺寸高 $2000\text{mm} \times$ 宽 600mm ($\pm 5\%$),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火星

拦截效率 $\geq 99.9\%$

(2) 配套 ≥ 6 套喷嘴装置,采用不锈钢材质。

(3) 设备配备检修门。

1.5 脱硫脱酸装置

(1) 采用压力喷灰工艺,设备为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pm 5\%$) 方体,设备主体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3\text{mm}$,采用不锈钢钢板焊接制作,内壁做防腐处理。

▲ (2) 便捷式自动加料窗口装置,响应时间 $\leq 5\text{s}$,可实现活性炭粉、氢氧化钙与废气充分接触反应,瞬间降低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脱硫效率 $\geq 90\%$,脱酸效率 $\geq 85\%$ 。酸碱中和系统采用扬尘式结构。(提供原理图或现场实物图片佐证。)

(3) 设备具备完善的防潮、防堵措施,加料管道采用防堵设计,配备振动防堵装置;设备内部做防潮处理。

(4) PLC 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停止,进料量可根据烟气污染物浓度自动调节,具备进料不足报警功能等。

▲ (5) 设备底部配备管式螺旋清灰装置,长度 ≥ 10 米,便于收集反应后的废渣,排灰效率 $\geq 98\%$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或实物照片或三维图等)

1.6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外包等保温隔热层、外包等组成。(此项不计入参数总数内)

(1) 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量 $\geq 13000\text{m}^3/\text{h}$,收尘率 $\geq 99\%$,有害物质控制率 $\geq 95\%$ 。

(2) 过滤风速 $\geq 0.8\text{m/s}$ 。

(3) 采用低压脉冲清灰,吹灰用压缩空气的压力 $\geq 0.25\text{MPa}$ 。

(4) 耐温 $\geq 260^\circ\text{C}$ 。

(5) 每台配备不少于 120 条布袋,长度 2m ($\pm 0.5\text{m}$),直径 130mm ($\pm 5\text{mm}$),需达到《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用覆膜滤料》标准。

1.7 连接管道

所有管道厚度 $\geq 3\text{mm}$,管道直径 $\geq 400\text{mm}$,做保温处理。

1.8 供气系统

(1) 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geq 2.4\text{m}^3/\text{h}$,风压 $\geq 0.8\text{mpa}$,电机功率 $\geq 7.5\text{kw}$,并配备

组合干燥机、过滤器。

(2) 储气罐：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吸附装置设置密封式检修门，便于设备检修和活性炭更换，检修门配备密封胶条，密封性能良好，无烟气泄漏。

▲ (2) 设备内部设有多层隔层，用于放置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 ≥ 160 块，规格为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pm 5\%$) 蜂窝状活性炭。（提供活性炭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 $\geq 3\text{s}$ 。

(4) 设备具备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功能。

1.10 引风机、烟囱

▲ (1) 引风机功率 $\geq 15\text{KW}$ ，控制方式为变频控制，变频范围 5-50Hz，运行噪音 $\leq 70\text{dB (A)}$ ，具备过载、短路、欠压保护功能。（提供引风机噪音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烟囱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卷制，直径 $\geq 400\text{mm}$ ，高度 ≥ 13.5 米，烟囱垂直度偏差 $\leq 3\text{mm/m}$ ，内壁光滑，无明显焊缝凸起。

(3) 烟囱 4 米处预留环保检测仪器采样孔（1 个孔）。

(4) 烟囱底座采用螺杆固定于地面后，再采用混凝土浇筑固定；引风机出风口与烟囱连接采用软连接方式。

1.11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具备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方式，可切换；采用 ≥ 10 英寸显示装置及 PLC 电控系统，操作便捷，界面支持中文显示。

(2) 系统带漏电保护，具备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功能，可同步显示各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停止、故障），故障信息可实时弹窗提示。

(3) 尾气控制系统需与火化机控制系统兼容匹配，一套净化处理设备配备一套独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柜，具备过载、短路、欠压等电气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控制柜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4) 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现联动控制，火化设备和尾气设备可实现单界面融合操作，也可实现分界面独立操作；控制系统具备紧急状态、危险状态预判能力，以及部分状态关联操作能力。

(5) 设备可自动记录运行数据、工作日志，支持运行数据实时分析、绘制曲线图，便于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和维护。

(6) 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延时停机功能。

1.12 运行保护系统

(1) 设备具备严格的操作机制，当出现错误操作时，系统具备纠错功能。

(2) 设备运行过程中具备安全燃烧功能。

(3) 具备防爆燃功能。

(4) 具备主燃室负压保护功能。

(5) 尾气和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控制系统可实时读取火化机主燃室负压数据，当负压为正数时，尾气安全机制自动启动，快速恢复主燃室负压，防止烟气外泄。

(6) 尾气与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控制系统可读取火化机运行数据，具备操作限制功能，当火化机处于异常状态时，限制尾气设备相关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7) 散热器进气口温度 $\geq 80^{\circ}\text{C}$ 时，散热风机禁止关闭，强制散热，防止散热器过热损坏；散热器出气口温度 $\geq 180^{\circ}\text{C}$ 时，布袋阀禁止开启，避免高温烟气损坏滤袋。

(8) 配备紧急停机按钮，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按下后设备立即停机并发出报警声，便于紧急情况下快速处置。

(9) 其他要求

1、具有合格的防雷措施、安装符合消防要求，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2、尾气处理设备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

★(10) 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台车型火化炉（柴油）尾气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并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三）标的名称：尾气设备防雨棚

一、遮雨棚规格及用材技术参数

1. 规格要求：以尾气设备实际占用地面面积为基准，整体尺寸允许偏差 $\pm 1\text{m}$ （长、宽方向均适用），确保完全覆盖尾气设备，无遮挡盲区。

2. 立柱框架用材：采用国标 DN100 镀锌钢管，壁厚 $\geq 2.5\text{mm}$ ，材质符合 GB/T 3091-2025 标准，采用满焊工艺，焊接处做防腐处理。

3. 顶部承重框架用材：采用国标 40mm $\times$ 80mm 镀锌方钢，壁厚 $\geq 1.5\text{mm}$ ，材质符合 GB/T 6728-2017 标准，整体焊接成型。

4. 檩条用材：采用国标 40mm $\times$ 80mm 镀锌方钢，壁厚 $\geq 1.5\text{mm}$ ，材质符合 GB/T

6728-2017 标准，檩条间距 $\leq 1.2\text{m}$ ，与顶部框架牢固连接。

5. 屋面覆盖用材：铺设 $\geq 0.4\text{mm}$ 厚彩钢瓦，使用寿命 ≥ 8 年。

二、基础及地面施工参数（以下参数，无须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1. 地面处理：尾气设备放置区域地面需进行找平处理，地面平整度偏差 $\leq 5\text{mm/m}$ ，表面无起砂、无裂缝，满足设备安装及防雨棚承重要求。

2. 预埋钢板：混凝土基层内预埋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0\text{mm}$ 镀锌预埋钢板，镀锌层厚度 $\geq 80\mu\text{m}$ ，预埋位置与防雨棚立柱精准对应，钢板上表面与混凝土地面平齐，固定牢固无松动。

3. 基础坑施工：同步浇筑不少于 4 个独立基础坑，规格为长 $600\text{mm} \times$ 宽 600mm （ $\pm 5\%$ ），深度 $\geq 800\text{mm}$ ，基础坑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养护时间 ≥ 7 天，基础坑中心位置与预埋钢板精准对应，承载力 $\geq 200\text{kN/个}$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及安装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质保期：1. 整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2. 主炉膛：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000 具火化处理量或 5 年（任一条件达到即可终止质保）

6. 中标人中标后台车型火化炉（柴油）尾气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将不进行验收，若交货及安装完成后 50 日历日内仍未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未取得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HW-164

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及安装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_____）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核心产品品牌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970000.00）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 产品（是/ 否）	是否节能 环保产品 （是/否）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台车型火化炉（柴油）	台	1								含原旧设备 拆除清和新 设备安装
火化机尾气处理器 （一拖二）	台	1								含原旧设备 拆除清和新 设备安装
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	门	5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填写此表时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采购清单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如中标，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4.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7. 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六、 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件 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内容	时间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类似项目（殡葬火化设备类）合同案例。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